燕山大学院部处文件

燕大教字〔2012〕34 号

关于公布 2012 年度学院教学运行状态评价结果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燕山大学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(燕大党字[2006]37 号)文件规定，按照《燕山大学学院教学运行状态评价指标》，学校对学院 2012 年度的教学运行状态进行了评价。现将评价结果公布如下，并对获得优秀（90 分及以上）的学院给予 2013 年度教学经常费 20％的奖励，特此通知。

2012 年度学院教学运行状态评价结果

学院名称	总 分	排 序
机械工程学院	92.57	1

建筑工程与力学学院	91.95	2
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	91.93	3
电气工程学院	90.31	4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90.25	5
经济管理学院	88.37	6
文法、马克思主义学院	87.61	7
车辆与能源学院	86.42	8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	86.35	9
外国语学院	86.31	10
理 学 院	86.23	11
体育学院	81.36	12
艺术与设计学院	80.47	13

教 务 处

2012 年 12 月 17 日